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019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新竹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
檢討變更機關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2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6
樓)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李冠德02-87712960
ktleec@cpami.gov.tw

出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新竹縣政府、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
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蔡
科長玉滿)

列席者：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並請新竹縣政府於
會議3日前傳送簡報電子檔至本案聯絡人信箱。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本署停車位有限，請儘量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新竹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 變更機關研商會議 議程

壹、背景說明

- 一、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各種使用地與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檢討之作業方式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並據此訂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俾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更正及檢討變更作業。
- 二、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該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相關作業，並應於計畫公告後 6 個月內函送文件到本部辦理核備作業。為利該項工作之進行，本部前以 106 年 12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20477 號函檢送「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以下簡稱工作手冊）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納入後續辦理相關作業參考。

三、考量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涉及後續國土計畫法下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該項作業係屬重大政策，爰後續該類案件將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或討論）；107年7月19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1次會議並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並以107年8月17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13591號函送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如附件1-1）。

四、辦理經過

- （一）新竹縣政府基於本次檢討變更之土地筆數眾多，相關行政作業業務量龐大等理由，來函向本部申請展延辦理期限，案經本部展延至107年10月31日，嗣該府於107年11月13日檢具相關核備文件至本部辦理核備作業。
- （二）依作業須知第17點（四）之規定，此類案件本部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核，本署以107年11月27日營署綜字第1070087586號函請相關機關提供查核意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地政司分別於107年12月27日及107年12月4日函復（如附件1-2），本署亦逐案檢視查核（如附件1-3）。
- （三）為檢視本次新竹縣政府辦理檢討變更作業之程序、書件及內容是否符合規定，爰召開本次機關研商會議予以釐清，俾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貳、報告事項：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情形

說明：

- 一、依新竹縣政府檢附相關資料，本次辦理案件計有 8 案，其中 7 案為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計 1691 筆，面積 131.202259 公頃，包含「芎林鄉竹林段」、「竹北市竹北段及新埔鎮仰德段」、「竹北市台元段」、「湖口鄉綠園段」、「湖口鄉汶山段」、「新豐鄉池和段」及「竹東鎮國王段」等 7 案；其餘 1 案「竹北市貓兒錠段後面小段」，為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計 1 筆，面積 8.3918 公頃。
- 二、依據本部前開 107 年 8 月 17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70813591 號函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函報本部辦理核備作業時，應一併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查核表。就旨案查核情形如下表 1。
- 三、有關整體性項目三至六，及個案性項目一、三、四等經查核尚有需要釐清事項，爰列為本案討論議題。

表 1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類別	項目	審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機關
整體性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本次會	行政院農

	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議討論	業委員會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本次會議討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本次會議討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本次會議討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個案性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本次會議討論	內政部(營建署)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竹縣區域計畫並未依法完成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程序及公告。	內政部(營建署)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本次會議討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本次會議討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參、簡報

請新竹縣政府說明本次檢討變更內容，項目如下：

- (一) 計畫緣起：本次辦理檢討變更緣由。
- (二) 檢討變更區位、範圍、筆數及面積。
- (三) 辦理經過：包含規劃、工作小組會議、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會議等。
- (四) 現況分析：
 1. 檢討變更範圍內土地之現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2. 全縣農地資源條件，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前開農地資源條件包含：
 - (1) 山坡地範圍。
 - (2) 農地分類分級成果。
 - (3)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 (4) 農業經營專區。
 - (5) 農業主管機關輔導農業生產地區。
 - (6) 養殖漁業生產區。
 - (7) 土壤鹽化地區。
 - (8) 土壤礫化地區。
 - (9) 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之地勢低窪或海水倒灌區域。
 3. 全市（縣）重大建設等分布情形，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前開項目包含：
 - (1) 重大建設計畫之地區（按：已開發完成之重大建設）。
 - (2) 工業區、科學園區。

(3)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

(4)都市發展用地(按：指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都市發展用地，不包含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及其他非以發展為目的者)。

(5)環保署公告受汙染場址地區。

(五)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

1. 整體空間發展目標。
2.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區位。

(六)總量：

1. 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以 106 年土地使用分區為核算基礎，是否不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2. 特定農業區如有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者，請說明具體理由或例外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

(七)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1. 操作方式：說明各項檢討變更條件之實際操作及套繪方式。
2. 檢討成果：
 - (1)本次檢討變更前後，各鄉(鎮、市、區)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筆數及面積。
 - (2)以鄉(鎮、市、區)或適當個案為單元，逐一製作檢討變更前後對照圖，並說明其符合作業須知何項檢討變更條件。

(八)本部營建署提會討論議題(詳如下列肆、討論事項)之回應處理意見。

肆、討論議題

議題一、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整體性項目三）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訂頒之「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應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二）查 104 年內政統計資料，新竹縣特定農業區面積 11,129.5879 公頃、一般農業區面積 1,873.3771 公頃，依據新竹縣政府檢附資料及 106 年內政統計資料(106 年新竹縣之特定農業區為 11,128.2218 公頃)，本次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104 年內政統計 (A) (公頃)	本次檢討變更後 (B) (公頃)	差異情形 (B-A) (公頃)
特定農業區	11,129.5879	11,005.411341	-124.176559

- （三）請新竹縣政府說明本次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無法符合 104 年內政統計特定農業區總量之具體理由及事證，並就本署 107 年 9 月 5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66989 號函提供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圖資（如附件 1-4），說明前開範圍是否納入本次檢討變更作業，並就本次未納入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案件，逐案或分類說明其理由，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機

關提供意見後，提會討論。

擬辦：按 104 年內政統計資料，本次新竹縣政府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減少 124.176559 公頃，未符合作業須知前開規定。因本次所提案件僅 1 案且僅 1 筆土地由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請新竹縣政府就本署 107 年 9 月 5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66989 號函提供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圖資再予檢視評估，補充納入本次檢討變更作業，一併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以減少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面積之落差。

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個案性項目三)

說明：

(一) 依新竹縣政府檢附相關資料，本次檢討變更共計 8 案 (計 1,692 筆土地，合計面積 139.594059 公頃)，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共計 7 案 (計 1,691 筆土地，合計面積 131.202259 公頃)，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計 1 案 (計 1 筆土地，合計面積 8.3918 公頃)，均非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範圍。

案件類型	編號	地段	筆數	面積 (公頃)
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	芎林鄉竹林段	226	11.54571
	2	竹北市竹北段新埔鎮仰德段	47	7.913184
	3	竹北市台元段	103	6.569973
	4	湖口鄉綠園段	464	48.29665

	5	湖口鄉汶山段	119	4.919728
	6	新豐鄉池和段	190	25.842371
	7	竹東鎮國王段	542	26.114643
小計			1,691	131.202259
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8	竹北市貓兒錠段後面小段	1	8.3918
小計			1	8.3918
合計			1692	139.594059

(二) 案經作業單位就案內 8 案之檢討變更範圍、區位及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逐一檢視後(詳附件 1-3)，請新竹縣政府按下列類型逐一回應說明：

1. 擬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者：

(1) 共通性問題：依新竹縣政府檢附相關資料，案內擬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者均符合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原則(3)，請新竹縣政府逐案具體說明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為何？

(2) 個案性問題：

A. 屬「面積小於 10 公頃」者：包含編號 2、3、5 等 3 案，請新竹縣政府再予補充該 3 案是否符合例外規定後(按：包含配合環境敏感、災害防免、毗鄰使用分區等事由，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變更後無影響鄰近特定農業區生產環境或條件者，得不受 10 公頃之限制)，提會討論。

B. 屬「區位尚有疑義」者：包含編號 1、6 等 2 案，現況供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或屬農地分類分級第 1 種農業用地面積比例均未達 80%，惟四

周均為特定農業區，本次件討變更後是否將造成農地穿孔破碎情形？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編號 1 亦提出審查意見，爰請新竹縣政府回應後，提會討論。

C. 屬「範圍尚有疑義」者：包含編號 4、7 等 2 案，編號 4 全區及編號 7 南側未有明顯範圍界線，是否依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請新竹縣政府說明；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編號 7 亦提出審查意見，爰請新竹縣政府一併回應後，提會討論。

2. 擬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者：

該類型案件僅有編號 8，本案東側及南側均毗鄰特定農業區，北側毗鄰一般農業區，且土地使用現況均為從事農業生產情形。請新竹縣政府說明本案檢討變更範圍之邊界如何劃設，又基於範圍完整性考量，是否得將北側一般農業區一併納入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範圍？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案亦提出審查意見，爰請新竹縣政府一併回應後，提會討論。

擬辦：新竹縣政府依決議修正檢討變更案件區位、範圍或再予補充檢討變更條件等相關說明後，再函送本部辦理後續作業。

議題三、本次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之辦理程序。

說明：

(一) 依據本部 107 年 8 月 17 日函示意見，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作業程序，包含「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以上為整體性問題)、「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個案性問題)等。

(二) 請新竹縣政府就前開整體性問題加以回應外，並針對人民陳情意見逐一說明處理情形。

擬辦：新竹縣政府依決議修正後，續函送本部辦理後續作業。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70813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如附件），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7年6月22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1次會議決議及本部107年7月19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1次會議決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部長徐國勇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

一、辦理程序：

- （一）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該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並應於前開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函送本部，且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案件應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二類案件，並以全市（縣）一次性辦理為原則。
- （二）為使本次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更為周延，後續辦理程序，除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清冊，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審議、由本部函請有關機關提供審核意見外，並將逐案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或討論）後，本部再據以辦理核備或不予核備作業。
- （三）為加速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效率，將由本部先行召開機關研商會議，釐清相關行政疑義作業後，再組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並俟獲致具體結論後，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或討論）（詳如圖 1）。
- （四）依據本部 102 年 9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9060 號函說明五略以：「……（二）本案如納入新北市區域計畫，並指定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貴府可依上開說明三，採『階段性方式』提出申請，由本部逕簽報同意將『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免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

員會審議」，故如新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所報案件，係屬新北市區域計畫及臺中市區域計畫中所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案件，因各該案件均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就其全市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進行審議確認，是以，本部後續將以書面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後，逕予辦理核備作業，免辦機關研商會議、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區委會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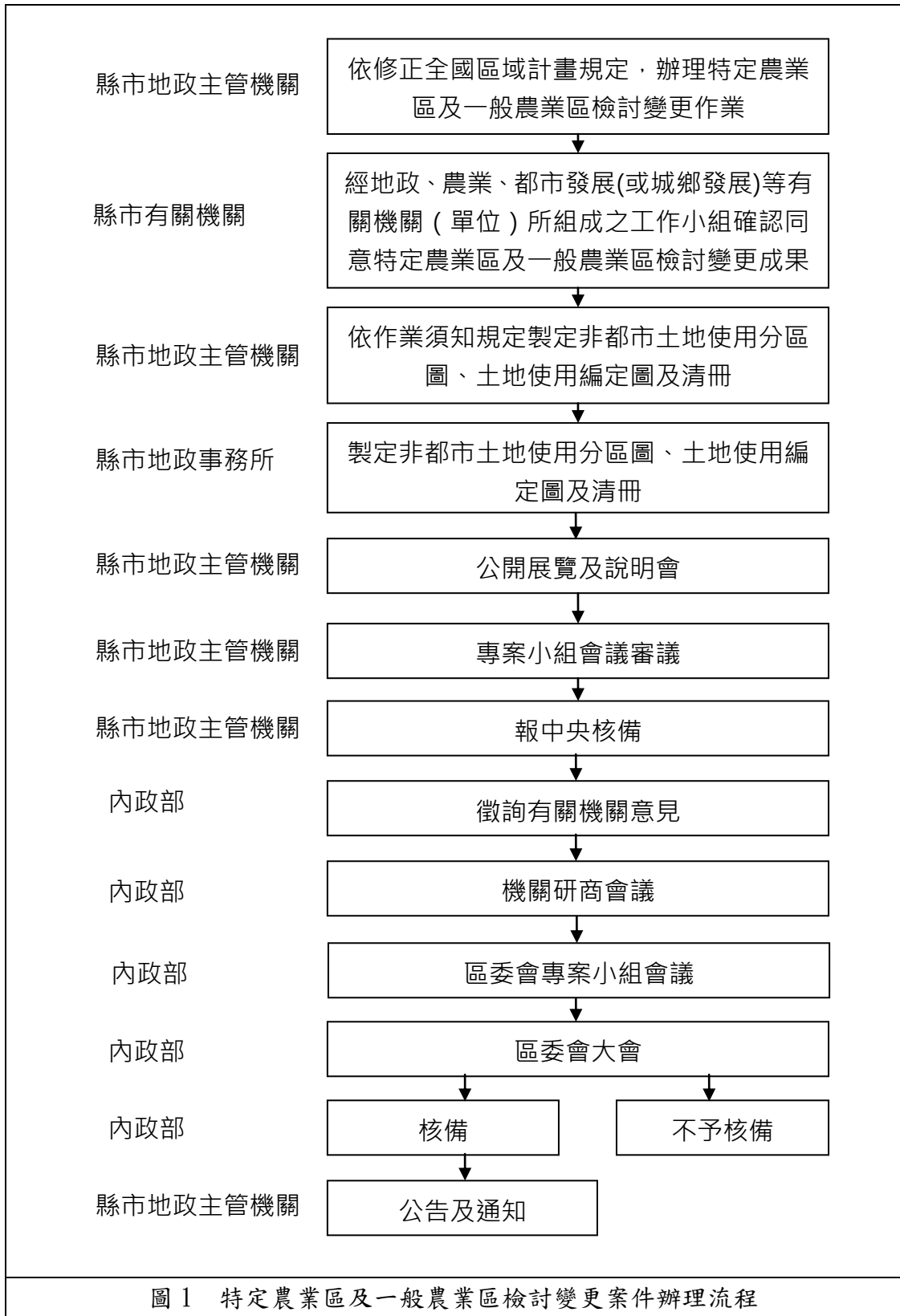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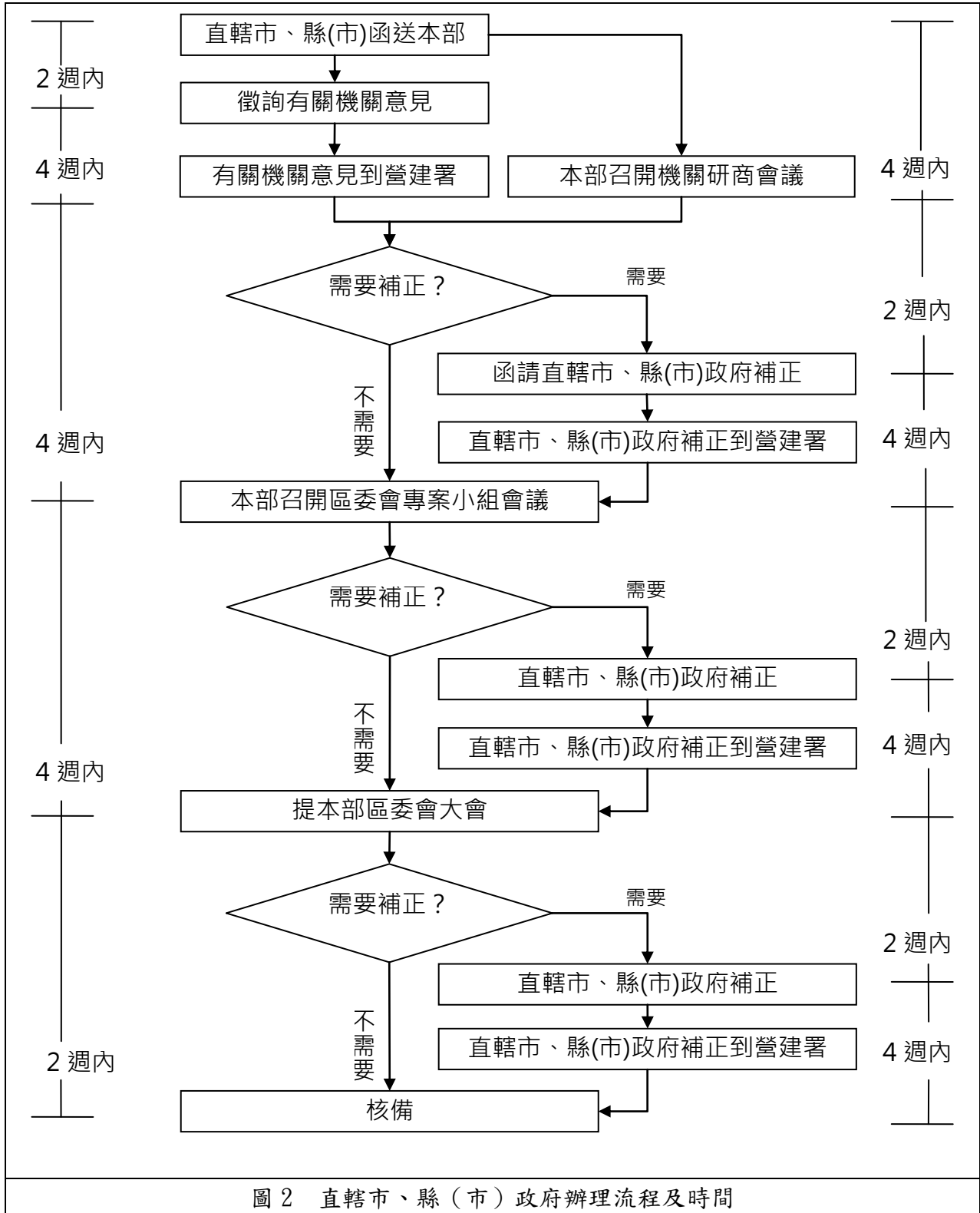
圖 1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流程

(五)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按：109年4月30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為

使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相關作業順利於108年底前辦理完成，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核備文件函送本部後，將依據下列各點管控辦理進度（詳如圖2）：

1. 本部營建署徵詢有關機關意見：直轄市、縣（市）函送本部後，本部營建署將於2週內徵詢有關機關意見。
2. 有關機關意見回復：請有關機關於4週內回復審查意見。
3. 本部營建署召開機關研商會議：本部營建署將受理後4週內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4.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正：本部營建署將於有關機關意見回復及前開機關研商會議後2週內，彙整相關意見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文到4週內完成補正。
5. 召開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本部營建署將於收到前開補正資料4週內，召開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如有關機關無意見或前開機關研商會議無應配合修正事項者，本部營建署將於機關研商會議後4週內，召開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
6.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正：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前開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文到4週內完成補正。
7. 提本部區委會大會：
 - (1) 本部營建署將於收到前開補正資料4週內，提本部區委會大會報告，惟如會議過程有委員認有深入討論之必要者，將調整為討論案。
 - (2) 如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無應配合修正事項者，本部營建署將於專案小組會議後4週內，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報告（或討論）。
8. 核備：本部（營建署）將前開區委會大會紀錄確認後2週內辦理核備作業。

9.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補正者，以簡報或其他書面資料補充說明為原則，並俟本部區委會大會決定後，再行辦理土地清冊及相關圖說修正作業。



(六) 又為使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過程，更為周延瞭解案件內容，故後續本部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及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相關會議時，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少說明下列事項：

1. 計畫緣起：本次辦理檢討變更緣由。
2. 檢討變更區位、範圍、筆數及面積。
3. 辦理經過：包含規劃、工作小組會議、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會議等時間等。
4. 現況分析：
 - (1) 檢討變更範圍內土地之現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 (2) 全市（縣）農地資源條件，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前開農地資源條件包含：
 - A. 山坡地範圍。
 - B. 農地分類分級成果。
 - C.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 D. 農業經營專區。
 - E. 農業主管機關輔導農業生產地區。
 - F. 養殖漁業生產區。
 - G. 土壤鹽化地區。
 - H. 土壤礫化地區。
 - I. 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之地勢低窪或海水倒灌區域。
 - (3) 全市（縣）重大建設等分布情形，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前開項目包含：
 - A. 重大建設計畫之地區（按：已開發完成之重大建設）。
 - B. 工業區、科學園區。
 - C. 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

D. 都市發展用地（按：指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都市發展用地，不包含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及其他非以發展為目的者）。

E. 環保署公告受汙染場址地區。

G.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按：已公告實施者）劃設之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等。

5. 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

(1) 整體空間發展目標。

(2)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區位。

6. 總量：

(1) 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以 106 年土地使用分區為核算基礎，是否不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例如：104 年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A，106 年特定農業區為 B，本次檢討變更後增加或減少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C，則 $B+C \geq A$ ）

(2) 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主管單位確認面積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者，請於函送本部時述明具體理由或例外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

7. 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1) 操作方式：說明各項檢討變更條件之實際操作及套繪方式。

(2) 檢討成果：

A. 本次檢討變更前後，各鄉（鎮、市、區）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筆數及面積。

B. 以鄉（鎮、市、區）或適當個案為單元，逐一製作檢討變更前後對照圖，並說明其符合作業須知何項檢討變更條件。

8. 本部營建署提會討論議題之回應處理意見。

二、查核項目

為使後續審議標準具有一致性，本部營建署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研擬查核項目如表 1，後續採逐案查核方式處理（即一案一表），作為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其土地使用分區得否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參考條件：

表 1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類別	項目	審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機關
整體性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署、地政司)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個案性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冠德

聯絡電話：02-87712960

電子郵件：klee@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0087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

主旨：關於新竹縣政府辦理芎林鄉、竹北市、新埔鎮、湖口鄉、新豐鄉及竹東鎮等1,692筆土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1案（面積139.594059公頃），請就貴管部分惠示卓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新竹縣政府107年11月13日府地用字第1074213949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新竹縣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旨揭土地檢討變更作業如下：
 - (一)芎林鄉、竹北市、新埔鎮、湖口鄉、新豐鄉及竹東鎮等1691筆土地（面積131.202259公頃），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二)竹北市1筆土地（面積8.3918公頃），由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三、案依本部訂頒作業須知第17點（四）規定，本部應邀同有關機關審核，是檢附本案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查核

表、說明資料（含公開展覽、專案小組會議資料）、相關分區檢討變更成果圖冊（使用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及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統計表）各1份，請貴單位就下列事項惠予提供查核意見：

(一)是否同意本案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本案土地使用地編定結果是否符合規定。（本部地政司）

四、本文附件請併同前開查核意見擲還，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地政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署長 吳欣修

綜合組

內政部地政司 書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彭毓文

電話：04-22502255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38@land.moi.gov.tw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內地司編字第10713068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芎林鄉、竹北市、新埔鎮、湖口鄉、新豐鄉及竹東鎮等1,692筆土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面積139.594059公頃）1案，涉及使用地編定部分，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7年11月27日營署綜字第1070087586號函。
- 二、經檢視新竹縣政府107年11月13日府地用字第1074213949號函所附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其中第5案湖口鄉汶山段961地號土地，其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現為「空白」，是否確屬非都市土地；如是，劃定為一般農業區時，其使用地仍應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編定，應請該府查明修正。
- 三、至其餘各案之使用地編定結果，如經新竹縣政府審認符合上開作業須知相關規定，本司無意見。
- 四、檢還原送附件全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司編定管制科(含附件)

內政部地政司

107. 12. 05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70093099

裝

訂

線

綜合組

1/4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蔡秀婉
電話：(02)2312-5879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natasha@mail.coa.gov.tw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上午交換）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70732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芎林鄉、竹北市、新埔鎮、湖口鄉、新豐鄉及竹東鎮等1,692筆土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共計139.594059公頃)，本會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7年11月27日營署綜字第1070087586號函。
- 二、該府辦理旨揭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提報7案分別位於芎林鄉(竹林段)、竹北市(竹北段、台元段)、新埔鎮(仰德段)、湖口鄉(綠園段、汶山段)、新豐鄉(池和段)及竹東鎮(國王段)等1,691筆土地，面積131.202259公頃，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部分，經查卷附資料，該府認為7案符合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3)①之規定，並補充對於面積未達10公頃案件，因屬毗鄰都市計畫區、工業區或鄉村區等夾雜區域，經檢討變更後尚不影響毗鄰特定農業區生產環境。針對上開案件，本會意見如下：

- (一)位於芎林鄉竹林段之第1案，經查四周皆為特定農業區，僅東南側毗鄰鄉村區，區內土地使用地編定仍多屬農牧用地，部分土地種植水稻或申報轉契作有案；另，位於竹東鎮國王段之第7案，案內仍有部分土地從事農業生產，且

107.12.27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70100140

刻正申請有機轉型期驗證，種植雜糧、根莖菜及果菜等作物，故該2案究係符合何項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原則，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仍請該府再予釐清。

(二)其餘案件，經查有毗鄰工業區或都市發展用地、或區內非農業用地比例高之情形，針對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部分，本會原則無意見，惟因各案坐落區位與土地使用現況皆不同，仍請詳細說明各案坐落區位、土地使用現況以及符合何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條件，以供審議參酌。

三、針對該府提報竹北市貓兒錠段後面小段1筆土地，面積8.3918公頃，擬由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部分，經查卷附資料，該府認為該案符合檢討調整為特定農業區原則(3)。考量該地區毗鄰特定農業區，且土地使用現況有從事農業生產情形，倘該案亦經貴署認定符合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規定，本會原則同意。惟該府所提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面積顯不相當，仍請該府補充所轄確無其他分區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說明，以提供審議參酌。

四、隨文檢送來函附件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農糧署、本會企劃處

代主任委員 陳吉仲

案號	案名	檢討變更前	檢討變更後	筆數	面積	農地分級分類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初核意見			
						農1	農2	農3	農4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使用	範圍是否妥適	區位是否妥適	是否符合檢討變更	說明
1	芎林鄉竹林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26	11.54571	0.03%	0.00%	0.00%	98.13%	68.16%	25.78%	6.0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以道路為界，並參考農地分級分類成果劃設範圍，範圍尚屬恰當。 2.區位：本案四周均為特定農業區，區位仍應再評估。 3.原則：案內大部分為農4，惟現況多為農業使用，請新竹縣政府說明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為何。 4.其他：是否有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的必要性，請新竹縣政府再予評估。
2	竹北市竹北段新埔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47	7.913184	3.32%	23.31%	17.05%	0.00%	26.89%	63.15%	9.9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未有明顯範圍界線，是否依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請新竹縣政府再予說明。 2.區位：部分毗鄰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及鄉村區，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請新竹縣政府說明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為何。 4.其他：面積未達10公頃，請新竹縣政府再予補充是否符合例外規定。
3	竹北市台元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03	6.569973	0.00%	0.00%	98.08%	0.00%	41.37%	46.13%	12.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以道路為界，並參考農地分級分類成果劃設範圍，範圍尚屬恰當。 2.區位：毗鄰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請新竹縣政府說明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為何。 4.其他：面積未達10公頃，請新竹縣政府再予補充是否符合例外規定。
4	湖口鄉綠園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464	48.29665	0.15%	96.33%	0.00%	0.00%	12.89%	62.36%	24.7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1.範圍：未有明顯範圍界線，是否依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請新竹縣政府說明。 2.區位：西側毗鄰鄉村區，另3側為特定農業區，但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請新竹縣政府說明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為何。

5	湖口鄉汶山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19	4.919728	0.00%	0.00%	66.51%	0.00%	35.07%	18.57%	46.3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p>1. 範圍：本案未有明顯範圍界線，是否依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請新竹縣政府再予說明。</p> <p>2. 區位：本案畸零分散夾雜於鄉村區、工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請新竹縣政府說明區位選定原則。</p> <p>3. 原則：請新竹縣政府說明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為何。</p> <p>4. 其他：面積未達10公頃，請新竹縣政府再予補充是否符合例外規定。</p>
6	新豐鄉池和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90	25.842371	0.00%	96.48%	0.00%	0.00%	3.61%	74.80%	21.5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p>1. 範圍：本案以道路為界，並參考農地分級分類成果劃設範圍，範圍尚屬恰當。</p> <p>2. 區位：四周均為特定農業區，是否造成農地穿孔破碎等情形，請新竹縣再予說明。</p> <p>3. 原則：請新竹縣政府說明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為何。</p>
7	竹東鎮國王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542	26.114643	0.00%	0.00%	35.37%	54.34%	38.95%	31.27%	29.7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p>1. 範圍：南側未有明顯範圍界線，是否依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請新竹縣政府說明。</p> <p>2. 區位：西側毗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北側部分毗鄰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區位尚屬恰當。</p> <p>3. 原則：請新竹縣政府說明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為何。</p>
8	竹北市貓兒錠段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1	8.3918	6.97%	0.15%	0.00%	0.00%	93.37%	0.01%	6.6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p>1. 範圍：本案僅1筆土地，北側毗鄰一般農業區且現況為農業使用，請新竹縣政府評估將北側非屬河川區域之一般農業區一併納入。</p> <p>2. 區位：東側及南側毗鄰特定農業區，區位尚屬恰當。</p> <p>3. 原則：尚符合。</p>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0066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建議檢討變更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範圍圖資（shp檔）1份，供貴府辦理前開作業參考，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7年8月31日府地用字第1070164408號函。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署長 吳欣修